

## 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15	1.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16
		2.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2.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成績各得6.4~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照志願順序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